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婷琪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48

傳真：06-9261359

電子信箱：fa746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興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1401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D016457\_104D2006768-01.pdf、104D016457\_104D2006769-01.pdf、104D016457\_104D2006770-01.doc)

主旨：關於勞動部函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4條、第7條於民國104年3月27日修正發布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4月10日部法一字第1043957754號函轉勞動部104年3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檢附勞動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2015-04-20  
12:07:44  
電文  
投章